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請人 向日葵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淑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隆瑒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5號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因系爭事件之調解筆錄與伊之調解代理人黃正忠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調解程序

（下稱系爭調解程序）中同意調解之意旨差異太大，且伊之調解代理人亦基於信任而未看筆錄內容即簽名，造成伊重大損害，爰聲請交付系爭調解程序之錄音錄影光碟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按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；必要時，得予錄影，同法第9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法庭」，依同法第84條規定，係指於法院內所為之開庭，則該條項規定應予錄音、錄影之主體，當係指法院，本屬當然；至法官在法院內其他設置之協商室、調解處進行協商、調解等程序，既非屬第84條所稱之「法庭」，自無錄音或錄影之必要（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由即明）。準此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自無從依同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交付非「法庭」之錄音或錄影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惟系爭調解程序，非屬法院組織法第84條所稱之法庭而無錄音或錄影，依前開說

01 明，聲請人無從依同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聲請法院交付。  
02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交付非法庭之系爭調解程序之錄音錄影光  
03 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07 法官 黃義成

08 法官 周欣怡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施淑華